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7
2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4
3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4	邱文生	68,424,456	4.51
5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1
6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7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8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02,104	2.30
10	崔国鹏	31,820,600	2.10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截至2026年7月20日的A+H总股本1,516,201,463股计算，下同。

2、邱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424,456股，其中A股68,314,456股，H股110，000股份。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2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1
3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4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5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02,104	2.30
7	崔国鹏	31,820,600	2.10
8	吴振海	26,571,200	1.75
9	陈晓蓉	21,275,700	1.40
1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5,671	1.2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00.00万元至9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504.91万元至74,504.91万元，同比增加339.13%至363.53%。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373.61万元至60,373.61万元，同比增加1,196.91%至1,304.98%。

3、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62.26万元至50,462.26万元，同比增加1,001.87%至1,112.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95.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2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7.74万元；每股收益0.5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随着数据中心业务占公司整体的收入比例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2、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公司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参与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的公司由于估值上升，导致私募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从而间接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部分投资收益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石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K33XG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和平路23号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26-07-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 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85%（即7.38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 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85%（即7.38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2、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8,245,267.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前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5%	654,000	0.35%	22,368,818	11.90%
李桃元[注]	27,700,482	14.73%	0	0.00%	27,700,482	14.73%
合计	49,415,300	26.28%	654,000	0.35%	50,069,300	26.63%

注：因李桃元将所持27,700,48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7-24
赎回起始日	2026-7-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7-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7-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三十四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6年7月24日（含该日），该日至2026年8月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十四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四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6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